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关于建立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据更新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监测，防范化解风险，现就建立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据更新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做好年度数据测算和录入。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财承监测”模块更新相关数据：一是录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没有决算数的，录入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结果（以下简称报告数）。二是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上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替换同年度的报告数。三是重新测算更新当年及未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测算中应强化财政支出风险意识，遵循科学、合理、审慎原则，

不得过高或超预期估算未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以下简称未来增长率）。原则上，除设立不足五年的新行政区外，未来增长率不得高于此前五年（含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的平均增长率。往年已录入数据的地区，以及往年未录入数据、当年将采用 PPP 模式的地区，均应开展本项工作。

二、压实数据审核主体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承担数据审核主体责任，负责对地方各级录入和测算的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在线确认后生效。鼓励省级财政部门在线合并开展数据审核与确认。在下年度本项工作启动前，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对已生效数据进行修改，须由省级财政部门出具同意函并抄送我中心。

三、固定年度数据更新期限。受疫情影响，今年 PPP 综合信息平台年度数据更新工作在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进行。今后，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每年 4 月份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更新工作。我中心将适时予以提醒，不再正式发文。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务必在期限内尽早完成数据更新工作，省级财政部门应按时完成在线确认工作。

四、做实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每年 5 月（今年 7 月）起，由省级审核通过提交的拟入管理库项目，其财政承受能力（以下简称财承）论证报告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测算数据应当是“财承监测”模块内当年更新生效的数据。为避免

出现退回修改财承报告和影响项目入库时间等情况，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宜在本项工作开始前，适时在项目财承论证工作中采用当年将更新的数据，并确保符合财金〔2019〕10号文等政策要求。

请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各地认真做好本项工作。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联系人：信息管理部 赵芙卿

电 话：010-88659273，17701261709（微信同号）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2020年5月21日

